

創新板初上市競價拍賣 證券商作業說明

台灣證券交易所
交易部
2023年7月21日

簡報大綱

壹、法規修訂及制度介紹

貳、競價拍賣作業流程

參、應注意事項

壹、法規修訂及制度介紹

法規修訂

-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於112年7月5日中證商業五字第1120003244A號函公告。
- 為增加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承銷方式之多元性、提高合格投資人參與認購之便利性，增訂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得採全數競價拍賣、部分競價拍賣部分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並增加競價拍賣案件創新板合格投資人身分檢核作業規範。
- 修正券商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條文第5條、第6條、第7條、第8條、第9條、第11條、第18條、第21條之4、第31條之2、第36條及附件一「承銷有價證券競價拍賣投標單」、「證券商辦理競價拍賣配售作業處理程序」修正條文自112年8月7日起施行，其餘修正條文自公告日起施行。

制度介紹

法規

-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競價拍賣配售作業處理程序。

適用 標的

- 初次上市(櫃)股票應優先採用。
- 轉換公司債，除外:無擔保CB承銷金額 \geq 20億元或轉換溢價率 $>$ 105%。
- **創新板初上市股票。**
- 其他。

拍賣 方式

- 美國標(複數價格標)
- 價高者得，得標者就投標金額認購。
- 每一得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不得超過該次公開銷售10%。

制度介紹

參與對象

- 成年之中華民國國民。
- 本國法人及投資信託基金。
- 得投資證券之華僑及外國人政府基金。
- 其他經政府核准之對象。
- **不可參與對象(再行銷售辦法第三十六條)。**

投標方式

- 透過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投標。(投資人交易憑證、證券商憑證)
- 投標後投標單不得撤回或更改。

競價拍賣不可參與對象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未具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 十一、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合格投資人資格

合格投資人資格，係指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再行銷售第43條之一第2項)

- 一、專業機構投資人或具有兩年以上證券交易投資經驗之法人。
- 二、依法設立之創業投資事業。
- 三、具有兩年以上參與證券交易之投資經驗，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自然人：
 - (一) 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之財力證明。
 - (二) 最近兩年度平均所得達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 四、依第七十三條第八項規定配售之法人。

證券經紀商應完成適格性審查

貳、競價拍賣作業流程

作業日程1

T日:開標日

T-7日

- 承銷商備文向公會申報並副知證交所

T-6日

- 承銷商輸入競拍資料至證交所網站
- 承銷商傳送禁拍名單至證交所
- 券商公會確認競拍資料
- 證交所網站公告

T-5日

- MIS公告
- 證券經紀商至證交所下載基本資料

作業日程2

T-4日至T-2日投標期間

- T-4日：投標開始日(每日上午9點至下午2點截止)

- **T-2日：**

- 投標截止日
- 投資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繳存截止日
- **經紀商下午2點30分前上傳合格投資人名單。**
- 經紀商下午2點30分下載投標名單，辦理投標保證金扣款。

投資人選擇創新板初上市競拍案新增警示訊息

新增「總分公司合格投資人檔案上傳狀態查詢」作業

T-1日

- 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扣款日，經紀商傳送扣款結果。
- 證交所檢核禁配名單、合格投資人資格及是否開立交易帳戶
- 集保公司檢核是否開立集保帳戶及是否年滿20歲
- 主辦承銷商辦理合格/流標公告

作業日程3

T日開標 (1)

- 早上10點於證交所開標、產製相關報表
- 集保公司提供語音查詢，券商公會網站揭示得標報表。

發行公司須指派人員出席監督開標作業
(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主辦承銷商出席)

T日開標 (2)

- 經紀商下載得 (開) 標資料，通知得標人繳款及通知銀行辦理未得標及不合格標單退款作業。
- 得標人開始繳款

作業日程4

T+1日

- 未得標或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日
- 承銷商寄發得標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

T+2日

- 投資人得標剩餘款項及得標手續費繳存截止日
- 經紀商通知銀行辦理得標剩餘價款及得標手續費扣款作業

T+3日

- 投資人得標剩餘款項及得標手續費扣繳日
- 證券經紀商傳送完整扣款名單至證交所
- 承銷商取得完整投標、得標、未繳款名單

作業日程5

T+4日

- 上午10點前，實際扣繳價款、得標處理費、沒入之保證金匯入總公司『代收付專戶』
- 上午12點前，總公司將扣除應留存之處理費後之所有價款匯入證交所（價款解交）
- 虛擬帳號為0295+總公司券商代號+000
- 發行人向證交所（櫃買中心）申請上市（櫃）

T+5日

- 實際扣繳價款、得標處理費、沒入保證金匯入承銷商專戶

參、應注意事項

應注意事項1

- 投資人應具備合格投資人資格並經證券經紀商完成適格性審查，若經競拍系統檢核不具資格者，不得參與競價拍賣，**投標處理費不予退回**。
- 為確實提醒投資人投標應具備合格投資人資格，於投資人進入投標作業畫面、確認標單內容及完成標單確認時**新增警示功能**。

應注意事項2

- 證券經紀商應於創新板初上市競拍案**投標截止日當天下午2點30分前**完成上傳合格投資人名單，如經紀分公司未有合格投資人，仍須上傳規定格式之空值合格投資人檔案，而有關合格投資人資格檢核時點及方式比照現行一般板IPO競拍案件辦理。
- 競拍系統於經紀商作業項下新增「**總分公司合格投資人檔案上傳狀態查詢**」作業，比照現行「總分公司檔案上傳下載狀態查詢」作業流程及畫面呈現方式，可查詢總分公司合格投資人檔案上傳狀態。

逾時無法上傳合格投資人名單!

應注意事項3

- 如合格標單累計數量未達提交競價拍賣數量時，本公司將不辦理開標作業，證券承銷商比照現行初上市(櫃)競拍案辦理流標作業，並由證券經紀商辦理後續退款作業。

應注意事項4

- 證券自營商**不得參與**創新板初上市競價拍賣案件

111年3月21日發布證券交易法第15條第2款規定之令(金管證券字第1110381062號):

- 一.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證券自營商得購買下列投資標的：
 - (一)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私募之有價證券。
 - (二)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私募之受益證券，或依該條例第一百零一條規定私募之資產基礎證券。
 - (三) 未上市（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增資發行之新股。
 - (四)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初次上市（櫃）前增資發行新股且採競價拍賣方式公開銷售者。
 - (五) 上市（櫃）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發行轉換公司債且採競價拍賣方式公開銷售者。**
 - (六) 有價證券持有人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之未上市（櫃）之公開發行股票。

謝謝聆聽，請不吝指教

Thank you!

